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278號

原告 鍾美雲

被告 莫東仁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594號違反森林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因違反森林法案件，經本院115年度上訴字594號案件審理，業於民國115年7月15日辯論終結，此有審判筆錄存卷可按。迺原告於刑事案件本院辯論終結後之同年月21日始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上所蓋之本院收狀章戳可稽，參照首揭規定，本件起訴為不合法，且無法補正，自應予駁回；又其假執行之聲請因已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另本件係因刑事程序終結而駁回原告之訴，並無既判力，原告尚可另提民事訴訟或以其他方法尋求救濟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瑞祥

法官 陳玉聰

法官 胡宜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01

書記官 詹于君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